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游鎮瑋律師

被告 台灣亨斯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3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本件起訴前雖經調解不成立，仍主張願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進行調解，應認為調解之聲請。而原告本件起訴聲明請求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08年8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4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4,9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3.被告應自108年8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

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、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，均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聲明第1項至第3項價額合計為壹仟壹佰零叁萬柒仟元【計算式：（174,950+9,000）×12×5=11,037,000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壹仟壹佰零叁萬柒仟元。又勞動調解事件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為伍仟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吳 旻 玲